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3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7所國小，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470346號函辦理。

二、該市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

(一)105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埠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二)106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三、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2018-04-30
13:36:54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訂

線